



認識監護宣告

施正泰

一、案例概況

小明以自己所有汽車向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車出遊時不慎與大壯駕駛之汽車發生對撞，致大壯當場昏迷，經搶救治療六個月後，大壯仍無言語意思表示，大壯妻子小美代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 級失能理賠申請，並提供失能診斷書，其醫囑載明「大腦損傷昏迷，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需專人周密照護」，保險公司受理後，為確認小美代理權的合法性，故請小美提供大壯監護宣告證明，小美不滿認為保險公司刁難。

本案例將探討保險公司要求是否合理？何謂監護宣告？

二、解析：

(一) 在探討保險公司合不合理時，應先了解何謂監護宣告

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若以本案為例，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指受害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同時選出一位監護人來擔任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二) 法院公告的監護宣告程序怎麼辦理

1. 聲請要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
2.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所在地之法院提出聲請。
3. 聲請權人資格：

可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權之人	
1	本人。
2	配偶。
3	四親等內之親屬。
4	最近一年內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5	檢察官
6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4. 應備文件：

- (1)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戶籍謄本、醫師證明影本（或殘障手冊影本）。
- (2) 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章。
- (3) 欲任監護人（可複數）之戶籍謄本、印章。

(4)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戶籍謄本或機關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代表人。

5. 鑑定：

聲請人向法院陳明鑑定醫院後，法院會函請醫院做鑑定。

(三) 監護宣告裁定書非失能保險金請領要件

非一、二級失能之受害人皆須要求提供監護宣告，而是針對受害人已無法表示意思，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才需要求監護宣告裁定。但本案例受害人大壯大腦損傷昏迷，其診斷書符合神經障害 2-1 項，無法言語意思表

達，故須監護宣告裁定。

三、結論：

其實監護宣告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受害人因無法言語意思表示，或無行為能力之人，透過法院宣告監護，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代為處理相關事務，避免受害人權益受損，並確保受害人的財產不被侵吞或詐欺；因此，保險公司向小美要求大壯的監護宣告裁定書，其目的係確保小美代理的合法性，避免保險金不會被侵吞或詐欺，確保大壯權益。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 經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
汽車
保險
專屬網站



強制
險
FB
粉
絲
專
頁